

第四課：潔淨聖殿事件

你既做這些事，你還顯甚麼神蹟？

——約 2

I. 引子：甚麼是神蹟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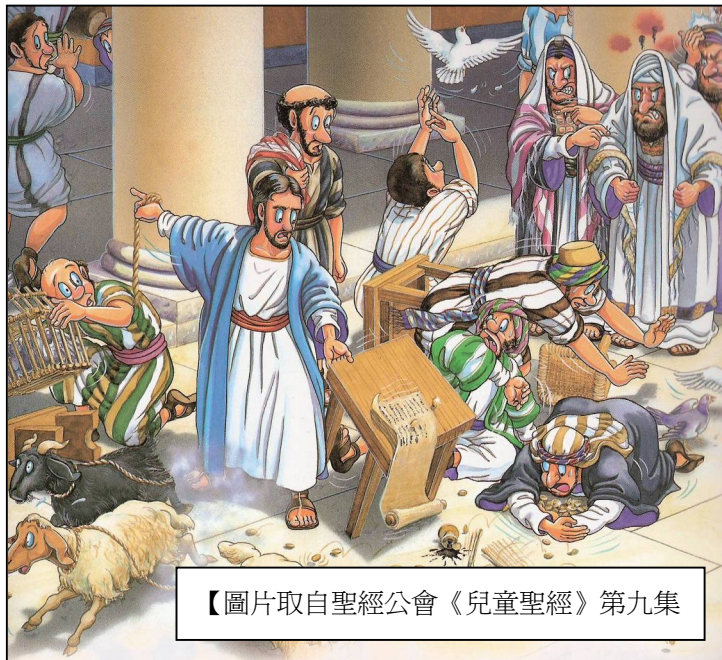
1. 分享：各人簡述一件發生在自己或相熟的人身上，並認為可算是「神蹟」的事件。
2. 分享後，「投票」選出一件最似「神蹟」的事件。
3. 各人內心自省——你個人究竟根據甚麼準則「投票」？請在你認為重要的準則右方的方格上打上「✓」號，越多「✓」表示越重要。

A. 能夠榮耀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B. 能夠造就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C. 能夠見證福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D. 有聖經先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E. 符合正規教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F. 得教會權威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G. 得多數信徒認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H. 有震撼感／戲劇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I. 夠神秘感／特殊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J. 夠實際，有實效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K. 夠具體，可觀察量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L. 其他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——準則多多，但究竟怎樣才算神蹟呢？？？

II. 潔淨聖殿——不一樣的「神蹟」

約 2: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14 看見殿裏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，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，16 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「把這些東西拿去！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」17 **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：「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」**



【圖片取自聖經公會《兒童聖經》第九集】

18 **因此猶太人問他說：「你既做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」**19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20 猶太人便說：「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？」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。22 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

一、參照以下的經文典故，細想令主耶穌憤怒如此的原因究竟是甚麼？

太 21:12-13 耶穌進了神的殿，趕出殿裏一切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；對他們說：「經上記著說：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」

禱告的殿 代下 6:18-21 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，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惟求耶和華——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，俯聽僕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。願你晝夜看顧這殿，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；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。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，垂聽而赦免。 【留意：聖殿的主要功用是甚麼？】

成為賊窩 耶 7:8-12 看哪，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。你們偷盜，殺害，姦淫，起假誓，向巴力燒香，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，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；又說：「我們可以自由了。」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嗎？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我都看見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你們且往示羅去，就是我先前立為我名的居所，察看我因這百姓以色列的罪惡向那地所行的如何。 【留意：「成為賊窩」究竟是甚麼意思？】

1. 對於主耶穌「潔淨聖殿」的「激烈」舉動，猶太人（領袖）和門徒的反應和觀感有甚麼明顯不同？

猶太人：他們只留意到主的動作的外在表現和效果——粗暴、不文明，搞亂聖殿的和諧秩序。

坊間有一種流行的講法，認為主是因為猶太人在聖殿做買賣，把這個「神聖的宗教所」搞得品流複雜、污煙瘴氣、秩序大亂，有失體統，故而大發雷廷。全錯!!! 事實剛剛相反，猶太教領袖在聖殿買賣的，都是獻祭用的「祭品」（確保沒有殘疾）及奉獻的「代幣」（確保上面沒有異教頭像），為的是保證獻禮的「質素」，大大減少「出錯」的可能，令聖殿的宗教儀式可以更有「規劃」、有秩序和「莊嚴」地進行，正是「宗教」得很，「虔誠」得很，這對遠道而來獻祭的「善信」，其實亦十分便當。就算明知祭司會從中「獲利」，當日也沒多少人覺得這有甚麼「不正當」的地方。（令主憤怒，在聖殿如此粗暴不友善的真正原因，詳見下文）

門徒：他們留意到主行這事時的內在心意與情懷（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）。不過，按門徒對主認識的「進度」，這個「留意到」一定仍是片斷和不足的，直到主死而復活及五旬節聖靈降臨後，他們才能真正明白主的身份與行事動機。

2. 猶太人（袖領）為甚麼始終「看不見神蹟」？【提示：參照他們的宗教觀念與為人。】

觀念：這些猶太教領袖只追求外在的神聖虔誠和儀式上的「準確無誤」，卻沒有真正領會天父上帝設立聖殿和祭禮，是為了讓人真心悔改回轉，好再憐憫他們的慈悲心腸，卻反而用「虛假自欺」的宗教儀文，把上帝推得老遠，妨礙自己，也阻止別人真正親近天父。（這正是令主大大憤激的主因！）

為人：他們自以為義，以為身居宗教高位，就絕對明白一切「宗教事務」，不接受主耶穌的「反常」舉動。他們心裡，當然還狹雜著「借敬虔」來謀私權私利的惡慾與偽善。宗教上的自大，以及道德上的自私，使他們只看到自己，受制於成見與私慾，看不見真正的上帝與祂的作為，故而無法認知「潔淨聖殿」是偉大的神蹟！

3. 主耶穌「潔淨聖殿」也算是「神蹟」嗎？為甚麼？究竟甚麼是「神蹟」？

各人略作分享，下文詳答。

III. 闡釋神蹟的真義

真正的「神蹟」不是「**神奇的事蹟**」，而是「**神臨在的痕蹟**」——就是那些能讓我們覺知上帝臨在（present），或更準確地說，是臨在我們當中的那一位確是上帝的各種蹟象（sign）。總之，最能夠幫助我們「確認」上帝的，就是最重要的神蹟。

一、強力與善意——異教或常識對神蹟的判準

異教或常識都傾向用「**力量強度**」來作為判別「神蹟」的首要標準，大意是越誇張的、越異常的（或所謂「超自然的」）、越有果效的、越明顯的，總之是越「**強勢**」的，就是越偉大和有力的神蹟。許多基督徒的信念其實差不多，我們口頭的「術語」雖是「榮神益人」等等屬靈措辭，但骨子裏的判準，仍是「**力度表現**」而已，實質與異教徒無甚分別。所以，在他們看來，「五餅二魚」是神蹟，「變水為酒」是神蹟，「水面行走」是神蹟，至於「治病趕鬼」、「死裏復活」和「五旬節異象」等等，就更是典型的神蹟了。

當然，我們佑道魔鬼邪靈也有一定的「力量」，所以，為「安全」計，在力量以外，我們還會加上一條次要的準則，就是所謂「**善意**」——這些神蹟都有所謂「善良」的動機或目的。「五餅二魚」、「變水為酒」、「治病趕鬼」和「死裏復活」等等，顯然都是為了所謂「榮神益人」的良好目的，所以都可以確認為神蹟。總之，**強大或超自然的力量表現，再加上泛泛的所謂良善的用意，就是一般人看「神蹟」的基本判準**。公式如下：

$$\boxed{\text{力量}} + \boxed{\text{善意}} = \boxed{\text{神蹟}}$$

二、「潔淨聖殿」絕不符合這慣常的神蹟定義

依照上述慣常的判準，「**潔淨聖殿**」這一件事，看上去，就極不符合「神蹟」的定義。

在「潔淨聖殿」這事中，主耶穌絲毫沒有展露「強大或超自然」的能力。祂確有不少相當「粗暴」或「不文明」的表現，但「粗暴」絕不等同「強大或超自然」的能力，正如我們不會說「廣島原爆」或「文革動亂」為神蹟一樣。

不但如此，祂在聖殿——公認為神聖的地方作出如此「粗暴」的舉動，也見不到有甚麼「善意」可言；就算人家有錯，諄諄善誘，說說道理不就可以麼？何必大發脾氣，還公然搗亂？祂看上去竟像連起碼的「修養」與自制能力都沒有。難怪猶太人質疑祂說：

你既做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

顯然，猶太人完全不會認同祂這些粗暴舉動是神蹟，甚至認為這是「反神蹟」——正好證明行事者與上帝反對，與上帝為敵。他們依據的公式如下：

$$\boxed{\text{既無力量}} + \boxed{\text{亦乏善意}} = / = \boxed{\text{神蹟}}$$

三、以「潔淨聖殿」事件為神蹟重下定義

但是，以表面的「力量」與膚淺的「善意」為準則，並不足以反映來者確是上帝。

因為「力量」是相對的，試想，究竟要有多大力量表現，才足以證明這神蹟是來自真正的上帝呢？所有異教的神明據稱也有一定的靈驗或力量，我們又豈能一一測試和判別真偽呢？至於所謂「善意」，其實也是相對的。許多事情，我們根本無法一下子看出它對我們是好還是壞。記得，撒但是「謊言者之父」（約 8:44），牠絕對可以扮作「光明的天使」（林後 11:14）以滿口仁義道德來欺騙世人。人類吃下了「分別善惡果」，但並不見得真的懂得「分別善惡」！總之，**「力量」與「善意」都不是有效和可靠的判準。**

要判別「神蹟」（object），或更準確說是「行神蹟的上帝」（subject）的真偽，更直接、更精確和決定性的判準是來者的「情懷」。所羅門王就曾以這樣的準則破解懸案：

王上 3:16-27 一日，有兩個妓女來，站在王面前。一個說：「我主啊，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；她在房中的時候，我生了一個男孩。我生孩子後第三日，這婦人也生了孩子。我們是同住的，除了我們二人之外，房中再沒有別人。夜間，這婦人睡著的時候，壓死了她的孩子。她半夜起來，趁我睡著，從我旁邊把我的孩子抱去，放在她懷裏，將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裏。天要亮的時候，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吃奶，不料，孩子死了；及至天亮，我細細地察看，不是我所生的孩子。」那婦人說：「不然，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。」這婦人說：「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。」她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。**王說：「這婦人說『活孩子是我的，死孩子是你的』，那婦人說『不然，死孩子是你的，活孩子是我的』，就吩咐說：『拿刀來！』人就拿刀來。王說：『將活孩子劈成兩半，一半給那婦人，一半給這婦人。』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裏急痛，就說：『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，萬不可殺他！』那婦人說：『這孩子也不歸我，也不歸你，把他劈了吧！』王說：『將活孩子給這婦人，萬不可殺他；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。』**

設想真有一位上帝，祂來到自己親手設立，原意為讓人悔改不致滅亡的聖殿當中，見它竟淪落到徒有敬虔的宗教形式，事實上卻妨礙人真心悔改接近天父的地步，祂會有怎樣的反應？主耶穌會有這樣的激烈反應，豈不是祂確是上帝——聖殿的主——的明證麼？以此為準，「潔淨聖殿」事件不僅是神蹟，更是最強而有力的神蹟之一，因為，它最能夠明白反映「來者」確是如假包換的上帝。

原來，**一切能夠彰顯上帝性情的，都是神蹟。**我們若能從這些事蹟中體會到祂的悲歡愛惡，又從這悲歡愛惡中體認祂確是我們天上的父，就是「看見了神蹟」。因此，看神蹟不能只用「眼」看，更要用「心」來領會。文士和法利賽人自以為義、利慾迷心，故此永遠也「看不見」神蹟。主耶穌「潔淨聖殿」好像是一件很「不友善」，甚至「反宗教」的舉動，但背後反映的，卻是真實的上帝的肺腑心腸。祂「**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**」，正如上述案件中的真母親的「心裏急痛」一樣，所印證的正是不能假的「父母心腸」。

若我們能以「心靈的眼」再看聖經、世界和自己的經歷，必能發現「神蹟」其實無處不在，包括在許多上帝（或基督）看似極不友善的地方——例如，祂要「動粗」潔淨我們心裡的「聖殿」！

上課習作解說

試從「友善／不友善」角度，參看出埃及記 19 及 32 兩章，想想看，以色列民為甚麼寧願拜「金牛犢」也不敬拜「耶和華」？

嚴格而言，百姓拜金牛犢不是「拜假神」，而是「假拜神」（裝模作樣拜耶和華，但骨子裡卻在敬拜異神），但這罪名卻是更加嚴重，因為他們同時觸犯了第一、二和三誡。切記，上帝對（自稱）猶太人或基督徒的人的要求必定更高，責罰也更重。

出 19:16 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在山上有雷轟、閃電，和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。

參看出 19 章，以百姓的角度來看，「山上」的耶和華神實在非常「不友善」——因為祂太偉大、太超然、太陌生、太難測和太過讓人無從駕馭了。

出 32:6 次日清早，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就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

但第 32 章中的「拜金牛犢」，卻是由形式到心態，都是百姓非常熟悉的（因為這是在埃及拜慣了的），也是可以理解和駕馭的，故而是「友善」得很的。原來，人類無論是「拜假神」還是「假拜神」，原因都是想將上帝（或敬拜）限制在自己能理解、能操縱、可接受（甚或享受），即一個他們覺得「友善」的範圍裏。

上帝有時確顯得不很友善，但背後的根由是極友善的。祂「不友善」的苦心之一，就是要人類知所敬畏，不要行差踏錯，免得我們在敗壞中滅亡。

本課習作（下一課回答）

試從約翰福音七至八章，主耶穌與猶太人的「對罵」中，在雙方的用語裡各找一句「最重」話，並簡述你選取的理由。



主耶穌的話：_____

猶太人的話：_____
